附件2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宝盖镇人居环境整治奖惩细则 | 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区分** | **泉州市“美丽乡村”考评** | **石狮市创城考评（两镇两办综合评比）** |
| **前10名或98分以上** | **前11-30名或96分以上** | **前31-50名或94分以上** | **低于85分** | **村级第1名** | **村级第2名** | **村级第3名** | **倒数第1名** | **倒数第2名** |
| 1 | 村主干 | 加15分 | 加12分 | 加10分 | 扣15分 | 加20分 | 加15分 | 加10分 | 扣10分 | 扣8分 |
| 2 | 分管卫生两委 | 加25分 | 加20分 | 加15分 | 扣20分 | 加20分 | 加15分 | 加10分 | 扣10分 | 扣8分 |
| 3 | 村务工作者 | 加20分 | 加15分 | 加10分 | 扣15分 | 加10分 | 加8分 | 加6分 | 扣6分 | 扣4分 |
| 4 | 环卫办工作人员 | 加10分 | 加8分 | 加5分 | 扣5分 | 加10分 | 加8分 | 加5分 | 扣5分 | 扣3分 |
| 5 | 村本级 | 奖1.5万元 | 奖1万元 | 奖0.5万元 |  | 奖5000元 | 奖3000元 | 奖2000元 |  |  |
| 6 | 挂村镇领导、下村干部 | 各奖3000元 | 各奖2000元 | 各奖1000元 | 各扣1000元 | 各奖2000元 | 各奖1500元 | 各奖1000元 | 各扣1000元 | 各扣800元 |
| 7 | 村级卫生考评员 |  1.利用“环卫云APP”考评系统，对本村辖区内的保洁质量进行检查，并上传有质量的卫生检查图片（路面少量漂浮物图片不上传），平均每天不少于10张，完成任务的村级卫生考评员（每村核算成1人次）每季度绩效加30分（分3个月计算每月10分）； 2.考评时间及数量要求：每周不少于70张，原则上周一至周五完成70张图片上传任务，周六、周日可不上传图片；遇特殊情况（雨天、台风等）可推后补上（少拍1天的2天内补完成、少拍2天的4天内补完成以此类推）；3.扣分规则：没按规定上传图片的每少落实1天扣绩效2分，同时也扣除当月10分绩效。 |
| 备注 | 1.村主干绩效每季度每分43元、其他两委成员绩效每季度每分31元；2.每季度在泉州市“美丽乡村”考评、石狮市创城考评（两镇两办综合评比）排名成绩可累积奖励或处罚；3.石狮市创城考评每个月考评两轮共5个村，第一轮3个村（其中1个为上月末位必检村）、第二轮2个村，两镇两办共20个村统一评比；4.挂村镇领导、下村干部按表中奖惩金额单独计算；5.村主干、分管卫生两委绩效加扣分情况每季度统计一次，镇办工作人员绩效加扣分情况每月统计一次，多次被考评可累积奖励或处罚； |